

股票代码：600057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代码：240429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债券简称：23 象屿 Y1
债券简称：23 象屿 Y2

公告编号：2024-020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在厦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020 年激励计划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休、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488,728 股；2022 年激励计划中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降职，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445,400 股。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6日